罪犯吴思杰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55号

　　罪犯吴思杰，男，2000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，捕前系在校大学生。无前科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6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7刑初1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思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刑期自2021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止。2021年9月17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8月29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8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23年8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8月23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4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4年10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238.8分，合计获考核分2643分，表扬四次；间隔期2023年8月31日至2024年10月，获考核分1712.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无财产刑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思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